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1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貽誠校長

記錄：陳美吟

壹、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教職員支持，讓我能回到學校與同仁一起打拼。
2. 歡迎新進教師加入本校服務團隊。
3. 本校為評鑑優良學校，面對新壓力及少子化的衝擊，我們更該加強各方面教學特色，使學校更優質。
4. 其餘報告事項（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1 頁~第 1-2 頁）。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吳主任春和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1 頁~第 2-15 頁）。
- 二、學務處賴主任榮秋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11 頁）。
- 三、總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 頁~第 4-4 頁）。
- 四、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6 頁）。
- 五、輔導室陳主任韻如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2 頁）。
- 六、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2 頁）。
- 七、進修部蔡主任嘉祥報告：（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10 頁）。
- 八、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2 頁）。
- 九、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1 頁~第 10-2 頁）。

參、提案討論：

總務處文書組提案 1 案

提 案：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67385 號函、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3142C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6318 號函指示辦理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辦理之。

本此討論重點：校務會議納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案，其中進修學校改為進修部。

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修定第三條(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2 人組成。

修定第三條(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學務處、進修學校部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各 1 人。

本要點經擴大主管會報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交文書組函報教育部備查。

人事室提案 2 案

提案一

主旨：選舉「105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 1 年。」
 - (2)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3) 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1/3 者，不在此限。」
 - (4) 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1/3 者，不在此限。」
3.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產生。

4. 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 (1) 當然委員 5 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 (2) 票選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 10 人：
- (3) 合計：委員 15 人。

決議：照案通過，交人事室辦理。

提案二

主旨：選舉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1/3 者，不在此限。」
3.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再依性別比率（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 1/3）產生。
4. 本案擬下列方式辦理：
 - (1) 當然委員三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2) 選舉委員 14 人；候補委員 10 人：
 - (3) 合計：委員 17 人。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人事室辦理。

肆、臨時動議：（略）

伍、校長結論：感謝各處室提供會議資料詳實，並歡迎各位同仁到校長室指教溝通。

陸、散會：上午十二點三十五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

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進修部：

人事室：

主計室：

陳閱：

校長：